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1952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o1g2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266979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立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立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立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刘晓莉（信用编号 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郑重承诺：

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8月2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19830607366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8月2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426044308

电子使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2NLY

单位社保编号：1320136841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种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至简）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6	缴费	3920.55	202303至202508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1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8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1306828084011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43120897474561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682-89-01-589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立勇	联系方式	13582820126
建设地点	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外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9</u> 分 <u>14.210</u> 秒, 北纬: <u>38</u> 度 <u>18</u> 分 <u>59.4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2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14.210''$，北纬 $38^{\circ}18'59.400''$，项目东侧为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东北侧为定州市南庞村小学，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晨光绿粮饲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庞村，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西侧的南庞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说明（详见附件），现有工程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息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约6.5km处的沙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环境敏感性</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p>
---------	----------------------------------------------------------------------------------------------------------------------------------------------------------------------------------------------------------------------------------------------------------------------------------------------------------------------------------------------------------------------------------------------------------------------------------------------------------------------------------------------------------------------------------------------------------------------------------------------------------------------------------------------------------------------------------------------------------------------------------------------------------------------------------------------------------------------------------------------------------------

(4) 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11。具体要求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用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改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等化工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p>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率，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	符合
--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改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p>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p>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p>	项目按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p>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	------------------------------------------------------------------------------------------------------------------------------------------------------------------------------------------------------------	--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	/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p>	项目用水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p>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 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 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 引黄等外调水, 增强水源调蓄 能力, 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 水区地下水开采, 推进农业水 源置换, 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 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 水利用力度, 城市绿化、市政 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 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 作, 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逐 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在加强现 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 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 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 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实 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工业节水: 积极推进工业节水 改造,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 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 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 共领域节水, 公共建筑采用节 水器具, 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 在 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 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 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p>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 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 煤和951万吨, 单位GDP能耗为 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 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 吨, 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 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p>	/	/

		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6)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电镀、制革、制</p>	<p>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5、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城市建成区。</p> <p>6、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p> <p>7、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p>	符合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p> <p>2、项目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 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 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 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改 扩建项目，不属 于新建长安汽	符合

		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 链。	车配套企业。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7) 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种植，未占用河道资源，不属于金属丝及其制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涉及农业种植和秸秆焚烧。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 风险防控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 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 肥技术。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 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 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 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 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河流湖库管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环大气 〔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 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 射固化、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 墨，VOCs 含量 0.28%，符合国家有 关低 VOCs 含量产 品规定，移印工序 可不要求建设末端	符合

	<p>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①重点对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p>	治理设施。	
	<p>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场所储存，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PP、PE、ABS 等物料桶装或袋装储存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理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由人工转移至使用工段，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	符合	

		<p>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禁止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单位使用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p>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二十三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项目各车间、危废间、循环水池等区域均按要求进行分级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p>第二十三条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p>(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四) 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五) 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p> <p>(六) 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七)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八)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九)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八条白洋淀流域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建设、运行、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p>	<p>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重点防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p>	<p>项目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p>	符合

	<p>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h2>六、油墨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h2> <h3>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h3>				

(GB38507-2020) 相符性分析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对照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目前主要从事安全帽的制造，生产工艺仅为缝制、组装工艺，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安全帽10万顶。</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生产车间600平方米，仓库1000平方米，增加注塑机生产线一条，购置缝纫机4台、移印机2台、冲床2台、注塑机8台、搅拌机2台、破碎机2台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80万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p> <p>(2) 项目性质：改扩建；</p> <p>(3) 建设单位：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p> <p>(4) 项目占地：现有工程占地面积9亩(6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涉及改扩建占地面积1600m²；</p> <p>(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4.5%；</p> <p>(6)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生产车间600平方米，仓库1000平方米，增加注塑机生产线一条，购置缝纫机4台、移印机2台、冲床2台、注塑机8台、搅</p>
------	------------------------------------------------------------------------------------------------------------------------------------------------------------------------------------------------------------------------------------------------------------------------------------------------------------------------------------------------------------------------------------------------------------------------------------------------------------------------------------------------------------------------------------------------------------------------------------------------------------------------------------------------------------------------------------------------------------------------------------------------------------------------------------------------------------------------------------------------------------------------------------------

拌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 80 万顶。

(7)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14.210''$ ，北纬 $38^{\circ}18'59.400''$ ，项目东侧为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东北侧为定州市南庞村小学，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晨光绿粮饲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庞村住户，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西侧的南庞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4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改造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缝纫车间、移印室、组装车间、库房、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办公室、物流部等，建筑面积共 $2050m^2$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0m^2$ ，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改造
	缝纫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m^2$ ，设置缝纫机设备。	利旧
	移印室	1 座，建筑面积 $30m^2$ ，设置移印机设备。	利用现有库房改造
	组装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0m^2$ ，用于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的组装，设置冲床设备。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5 座，建筑面积共 $935m^2$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存放。	利旧
	固废暂存区	1 座，建筑面积 $20m^2$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利用现有库房改造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5m^2$ ，用于危废暂存。	利用现有库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建筑面积 $180m^2$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物流部	1 座，建筑面积 $30m^2$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增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修边工序及组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剪裁缝纫工序产生的布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增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变化情况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	10 万	80 万	+70 万	顶/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注塑机	台	0	8	EM400-SVP78 HMD320M8-SII UN320A6 UN160A6 HMD170M-SII SHE-B128-1 LG12-120 UN120A	+8
2	搅拌机	台	0	2	100KG	+2
3	破碎机	台	0	2	PC250 XC-GY20HP-SP	+2

4	缝纫机	台	2	2	LS-T430G-01A HY9200	+0
5	缝纫机	台	0	4	JK-T1900GSK-B	+4
6	移印机	台	0	2	LY800C-CNC HZ6S	+2
7	冲床	台	0	2	16T	+2
8	调湿设备	台	0	1	HS-800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变化情况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原辅料	安全帽帽壳	10 万	0	顶/a	-10 万
2		配件（帽衬、挂件）	10 万	0	套/a	-10 万
3		五金配件	10 万	+80 万	套/a	+70 万
4		布料	1	8	t/a	+7
5		PP	0	155	t/a	+155
6		PE	0	80	t/a	+80
7		ABS	0	75	t/a	+75
8		色母	0	1.5	t/a	+1.5
9		水性油墨	0	5	kg/a	+5
10	能源	新鲜水	153	367.2	m ³ /a	+214.2
11		电	20	80	万 kW·h/a	+60

PP：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0.941\sim0.96\text{g/cm}^3$ ，熔点约为 130°C ，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sim0.930\text{g/cm}^3$ 。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 -70°C ），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本项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ABS：主体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混物或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坚韧而有刚性的热塑性塑料。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sim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水。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1%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间接冷却用水及调湿设备吸湿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715.22\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d，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

按 $18.5\text{m}^3/\text{a}$ (365d)，即 $51\text{L}/\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24\text{m}^3/\text{d}$ ($367.2\text{m}^3/\text{a}$)。

(2) 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建设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塔流量为 $5\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16\text{h}/\text{d}$ ，则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24000\text{m}^3/\tex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形式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m^3/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3/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耗系数， $1/^{\circ}\text{C}$ ；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池蒸发水量为 $0.0725\text{m}^3/\text{h}$ (即 $1.16\text{m}^3/\text{d}$)。则项目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1.16\text{m}^3/\text{d}$ ($348\text{m}^3/\text{a}$)。

(3) 吸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湿设备吸湿用水量为 $0.004\text{m}^3/\text{次}$ ，年最大使用次数为 5 次，则年用量为 0.02m^3 ，循环水量为 $0.01\text{m}^3/\text{次}$ ，年循环水量 0.05m^3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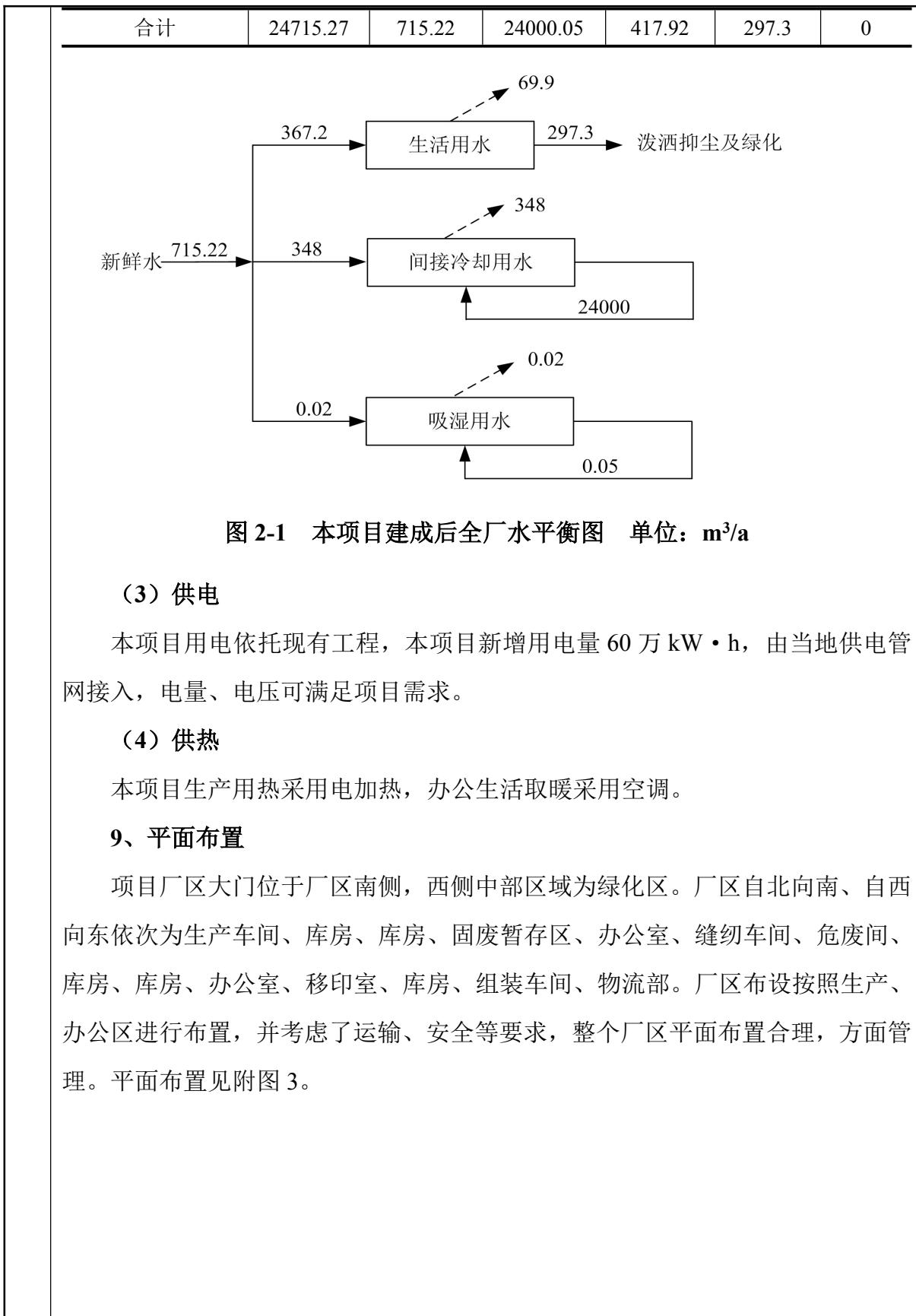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吸湿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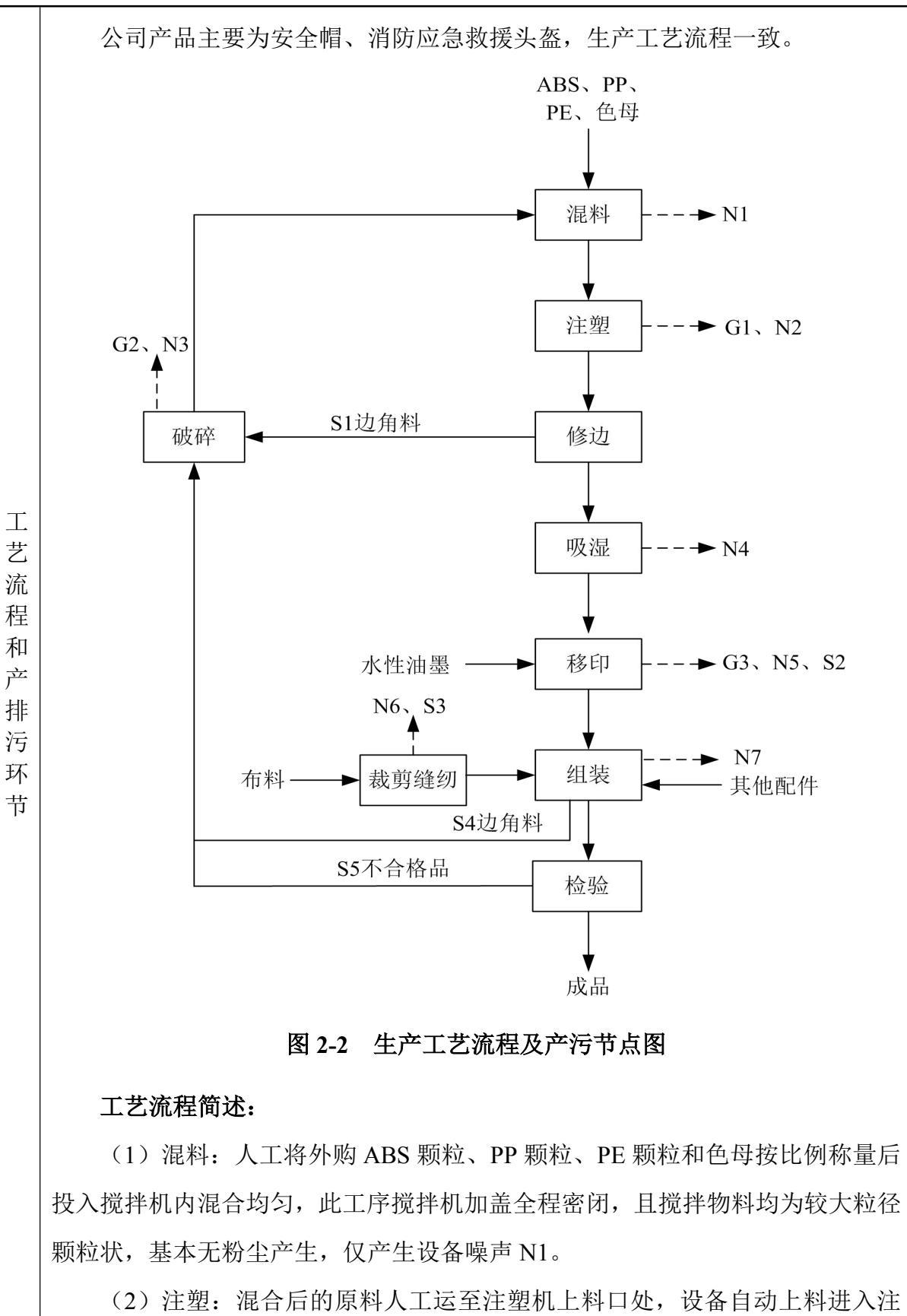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79\text{m}^3/\text{d}$ ($297.3\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367.2	367.2	0	69.9	297.3	0
间接冷却用水	24348	348	24000	348	0	0
吸湿用水	0.07	0.02	0.05	0.02	0	0





塑机（采用电加热）内熔化成热熔胶，胶体通过不同注塑机自带金属模具挤压成型，半成品主要为帽壳、帽衬和挂件等。注塑机内部温度 180-200℃，注塑时间为 10-15min。注塑机工作时温度偏高，采用水循环间接冷却，防止机械内部温度较高发生损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2。

(3) 修边：将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此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 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破碎：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全程加盖密闭。此工序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3。

(5) 吸湿：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调湿设备对成型后的帽壳进行吸湿，调湿温度 60-80℃，一般为 4h，湿度范围 75-98%RH（相对湿度），吸湿后增加产品韧性且更稳定。调湿设备主要由电蒸箱、风冷系统、温湿度测控系统组成，工作室后端设立有循环风道，风道内安装加热管、供湿输入管道，风道顶端安装循环风机。吸湿后的帽壳经风干后取出。调湿温度远低于无聊分解温度，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设备噪声 N4。

(6) 移印：部分安全帽及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需进行印字。将外购的水性油墨倒入移印机印刷头内（印刷头自带墨盒），同时将半成品帽壳固定在印刷头下方，印刷头自动向下按压印字。此工序水性油墨中助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设备噪声 N5 和废水性油墨桶 S2。

(7) 裁剪缝纫：将外购的布料进行剪裁缝纫加工成为下颌带、顶带等配件。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6 和布边角料 S3。

(8) 组装：人工组装帽壳、帽衬、挂件、下颌带、顶带等配件和其他外购五金配件，部分产品需采用冲床冲通风孔。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7 和边角料 S4。

(9)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是否存在缺陷、破损，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代售；不合格品 S5 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G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移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泼洒抑尘及绿化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Leq (A)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风机	Leq (A)	
固废	S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移印	废水性油墨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S3	裁剪缝纫	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4	组装	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布袋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目前生产安全帽，生产工艺仅为缝纫组装工艺，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安全帽 10 万顶/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不属于报告书-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和报告表（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范畴。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有排污执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130682082669794P001Y，项目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气、废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查散煤复燃，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引用 2023 年 9 月 11 日河北庚						

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拓工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顶安全帽建设项目环评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庚驰环检字（2023）第 J0836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检测点位位于西甄村，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10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点位

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1 个，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西甄村。

（2）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3 天。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西甄村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13 日 -8 月 15 日	NE	1080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苯乙烯、甲苯、丙烯腈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评价，评价指数定义如下：

$$T_i = C_i / C_{oi}$$

式中：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6）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45-0.68mg/m ³	0	达标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ND	0	达标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μg/m ³	ND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D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苯乙烯、甲苯、丙烯腈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 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沙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沙河定州段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 无检测数据。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南庞村、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定州市南庞村小学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因此,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状监测并出具了《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SF-H-20250060)。

(1) 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次于厂区西侧南庞村距离最近居民处、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一层、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三层,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表 3-4 声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执行标准
1#	厂区西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标准
2#	厂区东侧定州市南庞村中 心幼儿园	E	
3#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 小学一层	NE	
4#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 小学三层	NE	

(2) 监测因子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 年 8 月 6 日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1	厂区西侧距离最近 居民处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	厂区东侧定州市南 庞村中心幼儿园	昼间	48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3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 南庞村小学一层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4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 南庞村小学三层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由表 3-5 可知，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现状已采取硬化措施，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庞村</td> <td>114.985345</td> <td>38.317234</td> <td>居民</td> <td>W</td> <td>紧邻</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td> </tr> <tr> <td>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td> <td>114.987904</td> <td>38.316462</td> <td>师生</td> <td>E</td> <td>紧邻</td> </tr> <tr> <td>定州市南庞村小学</td> <td>114.988081</td> <td>38.317122</td> <td>师生</td> <td>NE</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改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东庞村居民、东侧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及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师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庞村</td> <td>114.985345</td> <td>38.317234</td> <td>居民</td> <td>W</td> <td>紧邻</td>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td> </tr> <tr> <td>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td> <td>114.987904</td> <td>38.316462</td> <td>师生</td> <td>E</td> <td>紧邻</td> </tr> <tr> <td>定州市南庞村小学</td> <td>114.988081</td> <td>38.317122</td> <td>师生</td> <td>NE</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庞村	114.985345	38.317234	居民	W	紧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114.987904	38.316462	师生	E	紧邻	定州市南庞村小学	114.988081	38.317122	师生	NE	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南庞村	114.985345	38.317234	居民	W	紧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114.987904	38.316462	师生	E	紧邻	定州市南庞村小学	114.988081	38.317122	师生	NE	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庞村	114.985345	38.317234	居民	W	紧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114.987904	38.316462	师生	E	紧邻																																																								
定州市南庞村小学	114.988081	38.317122	师生	NE	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南庞村	114.985345	38.317234	居民	W	紧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114.987904	38.316462	师生	E	紧邻																																																								
定州市南庞村小学	114.988081	38.317122	师生	NE	25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间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扬尘*</td><td>PM₁₀</td><td>80μg/m³</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1 标准</td></tr> <tr> <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 PM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16）表1 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p>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9。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6mg/m ³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丙烯腈	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将 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 (m³/h)	年运行时间(h)	预测排放浓度 (mg/m³)	预测排放量(t/a)	达标排放浓度(mg/m³)	达标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4800	3.154	0.076	60	1.44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浓度(mg/m}^3\text{)} \times \text{风量(m}^3\text{/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h/a)} / 10^9$$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按标准值：非甲烷总烃：1.44t/a、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总氮：0t/a、总磷：0t/a。
按预测值：非甲烷总烃：0.076t/a、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总氮：0t/a、总磷：0t/a。

2、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076	0	0.076	+0.0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显著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1) 废气污染源分析</h3>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移印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印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外购的树脂原料均为颗粒状，注塑温度达到各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6.11）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以塑料粒子原料用量核算，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 PP、PE、ABS、色母共 311.5t/a，则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841t/a，其中 ABS 塑料中可能存在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在注塑过程中挥发出来，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特征因子产生源强见下表：</p>						
	表 4-1 塑料粒子特征因子源强表						
	塑料粒子	用量 t/a	因子	排放源强系数 mg/kg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ABS	75	苯乙烯	25.55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 62-63）	0.0019	/
			丙烯腈	10.63		0.0008	/
			乙苯	15.34		0.0012	/
			甲苯	33.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	0.0025	/
			1,3-丁二烯	/	/	/	目前无检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设置 8 台注塑机,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加装软帘装置, 收集效率为 90%, 年生产时间为 4800h,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757t/a (其中含苯乙烯 0.0017t/a、丙烯腈 0.0007t/a、乙苯 0.0010t/a、甲苯 0.0022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58kg/h (其中含苯乙烯 0.0004kg/h、丙烯腈 0.0001kg/h、乙苯 0.0002kg/h、甲苯 0.0005kg/h),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1.538mg/m³ (其中含苯乙烯 0.072mg/m³、丙烯腈 0.030mg/m³、乙苯 0.043mg/m³、甲苯 0.093mg/m³)。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去除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6t/a (其中含苯乙烯 0.0002t/a、丙烯腈 0.0001t/a、乙苯 0.0001t/a、甲苯 0.000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6kg/h (其中含苯乙烯 0.00004kg/h、丙烯腈 0.00001kg/h、乙苯 0.00002kg/h、甲苯 0.00005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154mg/m³ (其中含苯乙烯 0.007mg/m³、丙烯腈 0.003mg/m³、乙苯 0.004mg/m³、甲苯 0.009mg/m³),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16) 表 1 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会有 10%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 (其中含苯乙烯 0.0002t/a、丙烯腈 0.0001t/a、乙苯 0.0001t/a、甲苯 0.0002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8kg/h (其中含苯乙烯 0.00004kg/h、丙烯腈 0.00002kg/h、乙苯 0.00002kg/h、甲苯 0.00005kg/h)。

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异味, 生产车间臭气浓度大部分随有机废气一同收集为有组织排放, 少量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 本次评价不再做定量分析, 仅在后期管理中作为考核达标排放的依据。预计本项目臭气浓度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排放量小于 2000 (无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及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边角料、组装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搅拌破碎工序, 破碎机为

密闭设备，且对设备区域进行二次密闭。破碎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P、PE、ABS，颗粒物产生量以 400 克/吨-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破碎工序破碎边角料、组装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 2.34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9t/a，产生速率 0.006kg/h。破碎工序年工作为 150h，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去除效率以 95% 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3kg/h。

③移印废气

帽壳在移印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8%，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t/a(0.000002kg/h)。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0.757	0.158	31.53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0.076	0.016	3.154	4800	是
			苯乙烯		0.0017	0.0004	0.072				0.0002	0.00004	0.007		
			丙烯腈		0.0007	0.0001	0.030				0.0001	0.00001	0.003		
			乙苯		0.0010	0.0002	0.043				0.0001	0.00002	0.004		
			甲苯		0.0022	0.0005	0.093				0.0002	0.00005	0.009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1000	0.0009	0.006				布袋除尘器	100	95	0.00005	0.0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8401	0.0175	/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	0.08401	0.0175	/	4800	是
			苯乙烯		0.0002	0.00004					0.0002	0.00004			
			丙烯腈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乙苯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甲苯		0.0002	0.00005					0.0002	0.00005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臭气浓度	114.986989	38.316680	15	0.4	25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54	60	达标	
	苯乙烯	0.007	20	达标	
	丙烯腈	0.003	0.5	达标	
	乙苯	0.004	50	达标	
	甲苯	0.009	8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厂界估算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1236~0.305428	1.0	
	非甲烷总烃	0.705124~0.924255	2.0	达标
	甲苯	0.000698~0.000817	0.6	
	苯乙烯	0.000732~0.000875	5.0	
	丙烯腈	0.000412~0.000541	0.6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

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1h	1
		苯乙烯	0.0004	0.0004		
		丙烯腈	0.0001	0.0001		
		乙苯	0.0002	0.0002		
		甲苯	0.0005	0.0005		
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6	0.006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比对分析。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否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由于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中可行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次参照《高阳县森宇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条塑料蚊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原料为 PP、PE、PET 及色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检测报告

中挤出、拉丝废气进口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2290,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1318,去除效率为4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要求,综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外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 次/年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改扩建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吸湿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297.3\text{m}^3/\text{a}$ ，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金兆丰、徐竟成主编）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中污水水质的参考数值，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250mg/L 、SS 5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40mg/L 、总磷 4mg/L ，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74t/a 、SS 0.015t/a 、氨氮 0.010t/a 、总氮 0.012t/a 、总磷 0.001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源强为 $65\sim80\text{dB(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dB(A) 以上。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	单个75, 等效后8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55	1.2	27	5	8	3	59.7	67.0	65.0	69.2	昼间、夜间	20	20	20	20	39.7	47.0	45.0	49.2	1
2		搅拌机(2台)	单个65, 等效后68		18	55	1.2	20	6	12	3	45.0	50.2	47.2	53.2		20	20	20	20	25.0	30.2	27.2	33.2	1
3		破碎机(2台)	单个75, 等效后78		25	54	1.2	13	5	19	3	56.9	61.0	55.2	63.2		20	20	20	20	36.9	41.0	35.2	43.2	1
4		调湿设备(1台)	75		32	55	1.2	6	6	26	2	57.2	57.2	50.9	62.0		20	20	20	20	37.2	37.2	30.9	42.0	1
5		风机(1台)	80		20	53	1.2	18	3	14	5	57.4	65.2	58.5	63.0		20	20	20	20	37.4	45.2	38.5	43.0	1
6	组装车间	冲床(2台)	单个80, 等效后83		54	6	1.2	14	2	11	2	61.5	70.0	62.6	70.0		20	20	20	20	41.5	50.0	42.6	50.0	1
7	缝纫车间	缝纫机(6台)	单个70, 等效后78		62	41	1.2	3	3	4	2	63.2	63.2	62.0	65.0		20	20	20	20	43.2	43.2	42.0	45.0	1
8	移印室	移印机(2台)	单个60, 等效后63		68	20	1.2	3	2	5	3	48.2	50.0	46.0	48.2		20	20	20	20	28.2	30.0	26.0	28.2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表 4-1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2	46	1.2	/	80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水泵	1	11	41	-0.5	/	8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⑦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 即得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注意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再添加该部分)

$$L_{\text{预测}} = 10 \lg [10^{0.1 L_{\text{eq}}(A)} + 10^{0.1 L_{\text{eq}}(A)_{\text{背}}}]$$

其中: L 预测——预测点处声级, dB(A);

L_{eq(A)}——项目贡献值, dB(A);

L_{eq(A) 背}——敏感点噪声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2.1	60	达标
	夜间	32.1	50	
南厂界	昼间	38.8	60	达标
	夜间	38.8	50	
西厂界	昼间	42.6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北厂界	昼间	44.2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西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昼间	41.2	51	51.4	55	达标
	夜间	41.2	42	44.6	45	达标
厂区东侧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昼间	31.7	48	48.1	55	达标
	夜间	31.7	40	40.6	45	达标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一层	昼间	30.1	50	50.0	55	达标
	夜间	30.1	41	41.3	45	达标
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三层	昼间	28.5	49	49.0	55	达标
	夜间	28.5	40	40.3	45	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声环境最大预测值分别为 51.4dB(A)、4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鉴于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强化落实以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禁止带病高噪声作业；
- 4) 室外产噪设备全封闭隔声，并铺设防震、吸音材料；
- 5) 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侧增加植被种植面积。
- 6) 控制厂区内的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 7) 装卸物料时放缓速度，避免重型铁质物料撞击地面；
- 8) 设备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密闭，增加隔声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声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2107-2021)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区西侧南庞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定州市南庞村小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及组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剪裁缝纫工序产生的布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废布袋。

①修边、组装工序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 PP、PE、ABS、色母用量共 311.5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2t/a；组装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6t/a。修边、组装工序边角料合计 0.78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剪裁缝纫过程中布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材料的 0.5%，本项目布匹原料使用量约 8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0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项目在进行产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6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五金配件、PP、PE、ABS、色母等包装方式均为袋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灰、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2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油墨桶

项目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包装规格为 1kg/桶，单个包装桶约为 100g，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5kg，则废桶年产生 5 个，产生量约为 0.0005t/a。项目废水性油墨桶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 DA001 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活性炭需求量分别约 0.71m³，活性炭密度取 450kg/m³，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32t，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2 个箱体总填充量分别为 0.64t。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共计约 0.681t/a。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_1 ——生产时间, h/d。

表 4-14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活性炭量(t)	废气排放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废气吸附量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4	3.154	5000	16	254	0.68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254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每年更换2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1.961t/a。更换废活性炭时同步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001t/a。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保养的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2t/a。项目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2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修边、组装	0.7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布边角料	剪裁缝纫	0.04		900-007-S17	
3	不合格品	检验	1.56		900-003-S17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25		900-003-S17	
5	除尘灰	除尘器	0.002		900-099-S59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废布袋		0.01		900-099-S59	
7	废水性油墨桶	移印	0.000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1.961		HW49: 900-039-49	
9	废过滤棉		0.001		HW49: 900-041-49	
1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2		HW08: 900-217-08	

11	废油桶		0.001		HW08: 900-249-08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6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油墨桶	HW12	900-253-12	0.0005	环保设施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次 /2月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61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 /半年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 /半年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 /年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 /年	T, I	

注：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水性油墨桶	HW12	900-253-12	缝纫车间东侧	15m ²	堆放	15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间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③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建设单位建设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废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中，包装桶加盖密闭，并放置于防渗托盘中，均不与危废间地面直接接触。

②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驻村容器上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包含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其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 /室 外入 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p> <p>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物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原有工程已进行分区防渗, 未发生污染泄漏事件,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重新进行分区防渗管理, 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危废间的检查, 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p>		

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底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循环水池	地面底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改建，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库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原有工程，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水性油墨桶	固态	0.0005	危废间
2	废活性炭	固态	1.961	
3	废过滤棉	固态	0.001	
4	废润滑油	液态	0.02	
5	废油桶	固态	0.001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油墨桶	0.0005	50	0.00001
2	废活性炭	1.961	50	0.03922
3	废过滤棉	0.001	50	0.00002
4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1

5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392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39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可能影响途径
暂存	散落、泄漏、火灾	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大气、土壤、水环境
运输	散落、泄漏	输送、转运过程中，可能因包装容器意外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	大气、土壤、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 CO、消防废水将会对大气、土壤、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6）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②火灾事故影响减缓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灭火设施和配备相应器材。

③事故废水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一厂区一区域”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等。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6号公布）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23。

表 4-2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废暂存间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联系人姓名: _____</p> <p>固体废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p>		
<p>(3) 验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p>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乙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3-丁二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总磷、总氮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修边工序及组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剪裁缝纫工序产生的布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措施；办公区、厂区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⑤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p> <p>(3)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许可证。在运营过程中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4) 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p>(5) 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6)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7)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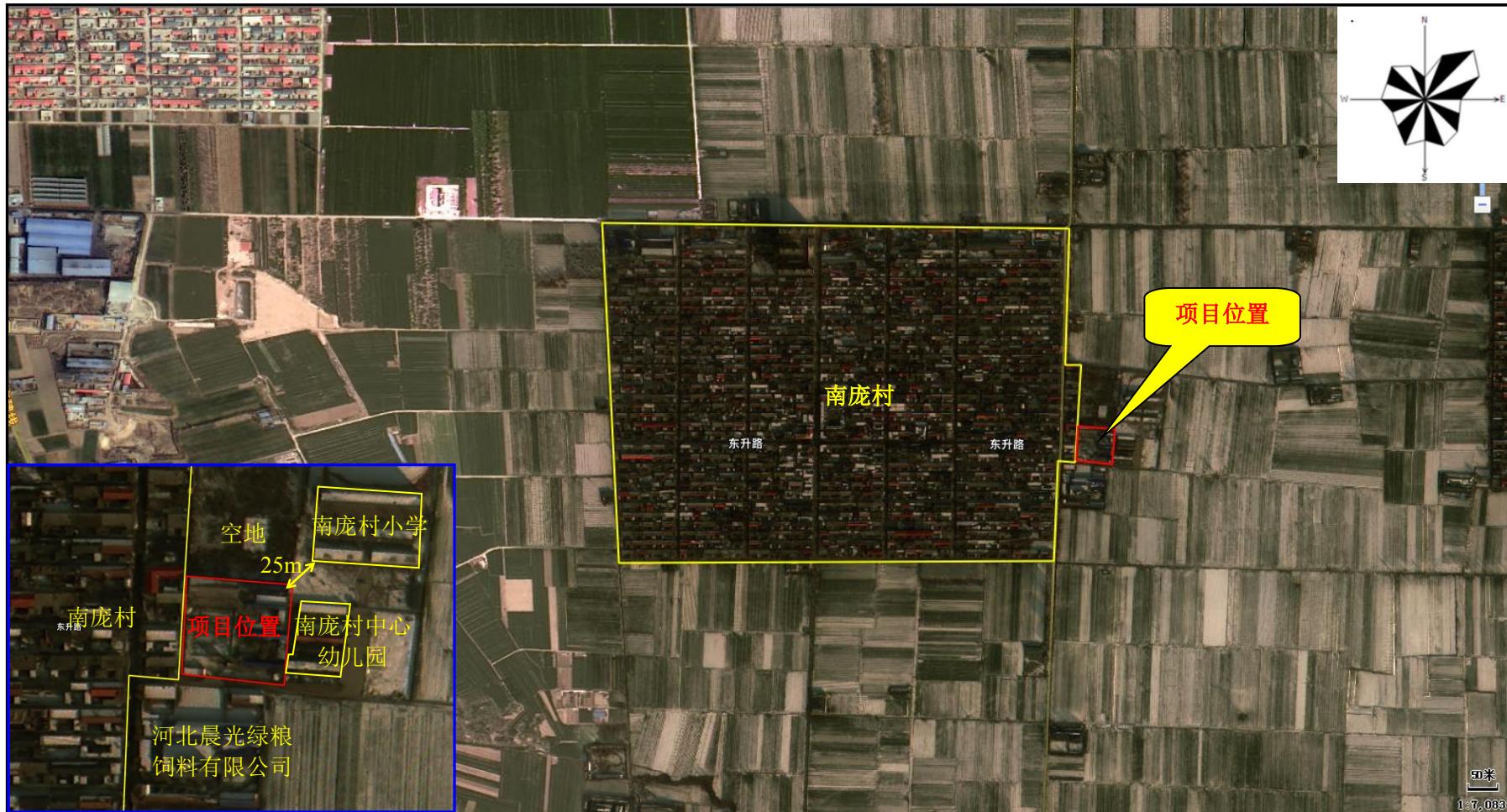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076	0	0.076	+0.076
	苯乙烯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丙烯腈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乙苯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甲苯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总氮	0	0	/	0	0	0	0
	总磷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	0.78	0	0.78	+0.78
	布边角料	0.005	/	0	0.04	0.01	0.04	+0.035
	不合格品	0	/	0	1.56	0	1.56	+1.56
	废包装材料	0	/	0	1.25	0	1.25	+1.25
	除尘灰	0	/	0	0.002	0	0.002	+0.002
	废布袋	0	/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	0	/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活性炭	0	/	0	1.961	0	1.961	+1.961
	废过滤棉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润滑油	0	/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	0	0.001	0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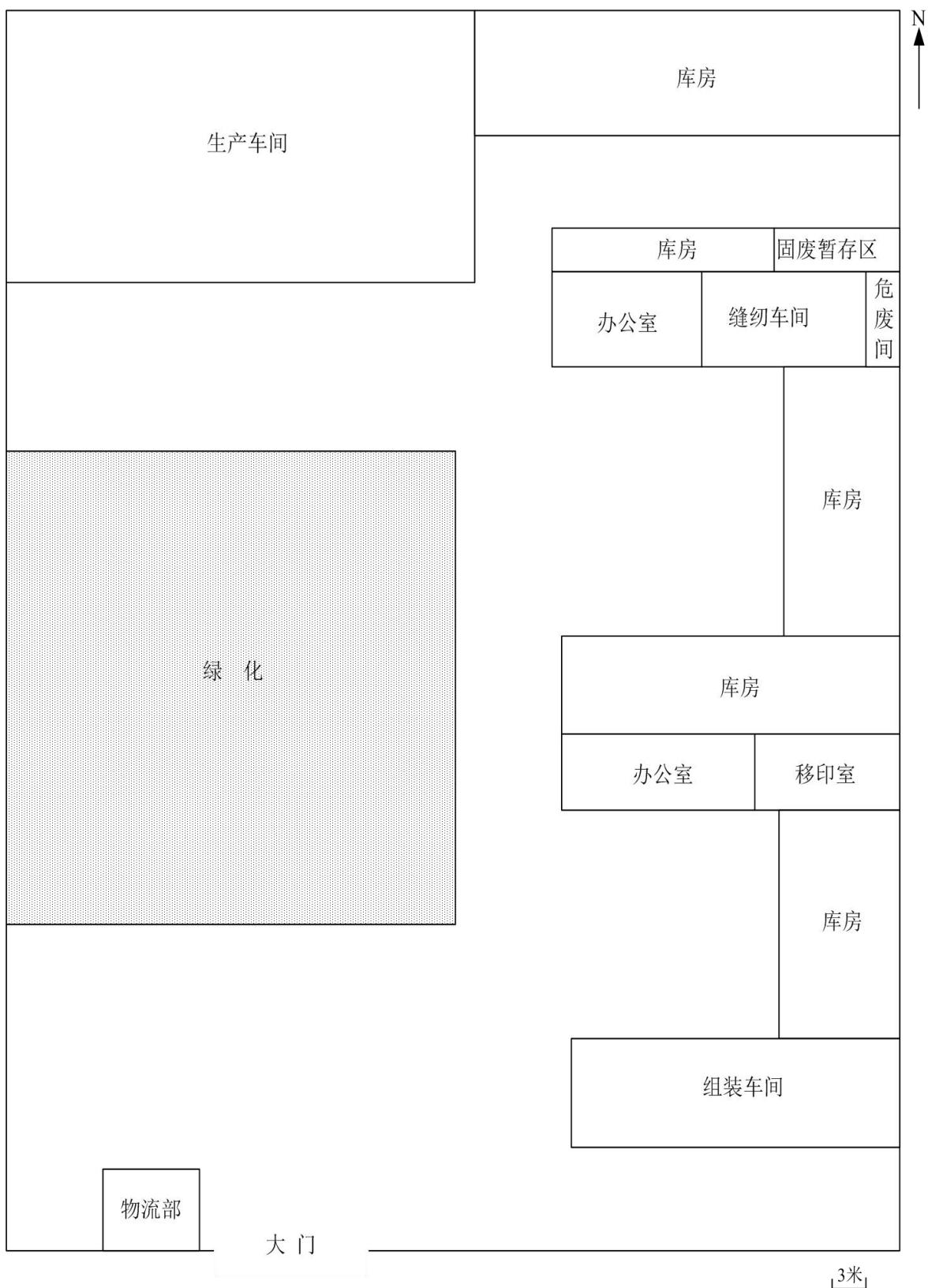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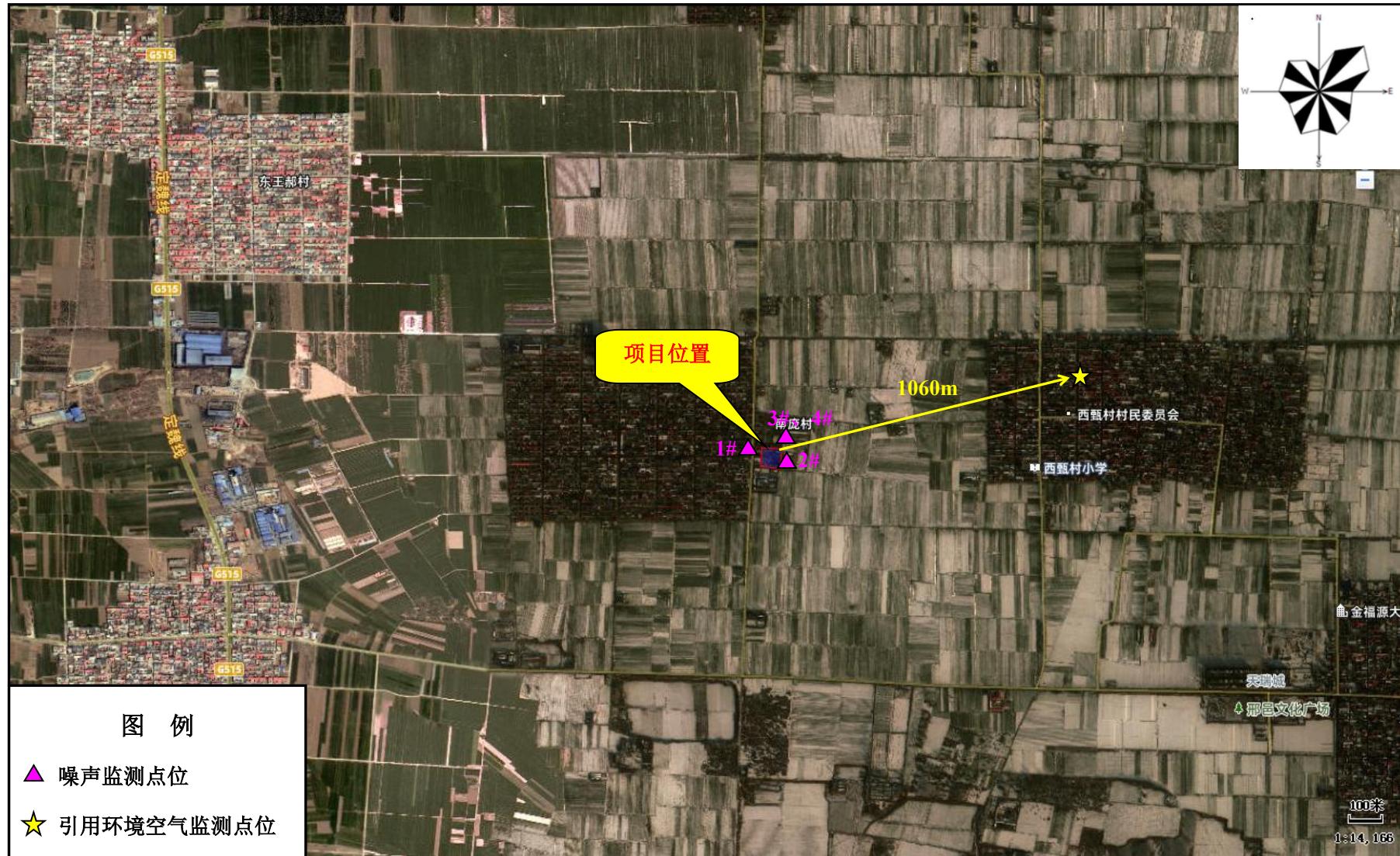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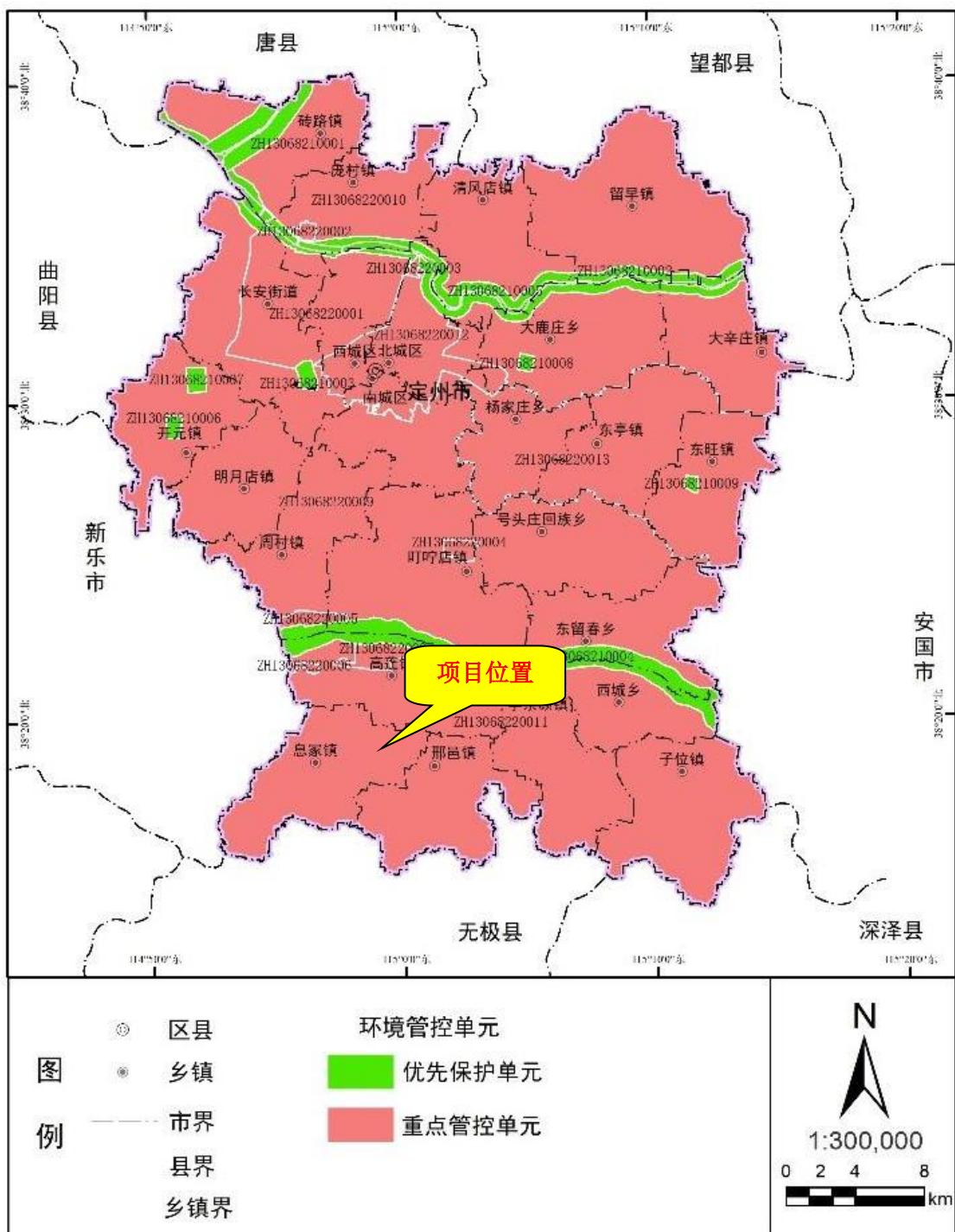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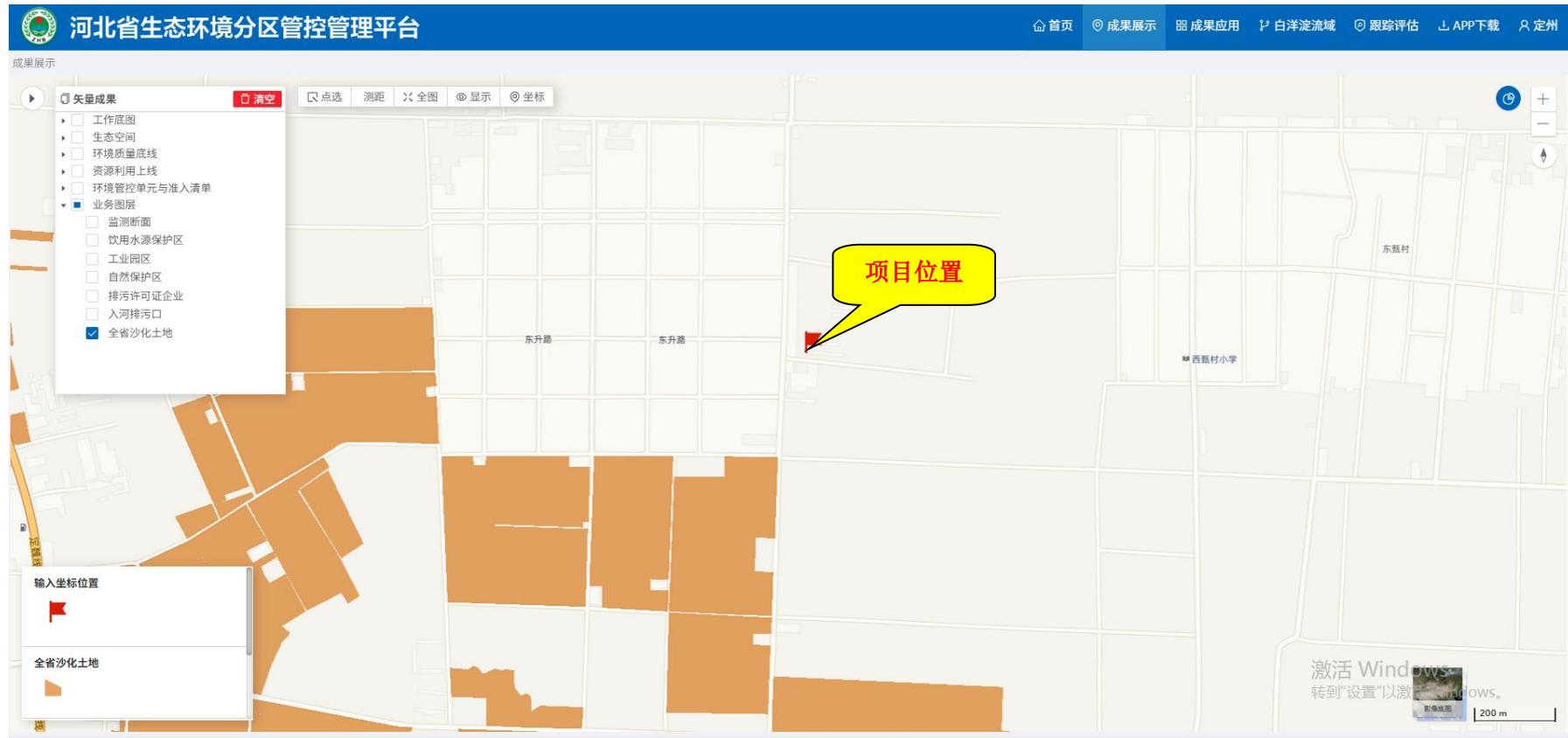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20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改造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增加注塑机生产线一条，购置缝纫机 4 台、移印机 2 台、冲床 2 台、注塑机 8 台、搅拌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等节能环保型设备，建成后年产安全帽、消防救援头盔 80 万顶。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4-130682-89-01-589259

附件3 地类说明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占地 地类说明

息冢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村东，面积约 9.00 亩。根据提供坐标，经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 年-2018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 年-2022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根据《息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需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

注：1. 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 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附件4 现有环保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82669794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8266979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3日至2029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60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帽、消防应急救援头盔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0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C** 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贺、段少华

报告编写：王红红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审 核：郭梦雨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签 发：孔根良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科
★
测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安邦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息冢镇南庞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8.0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立勇 13582820126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厂区西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2#厂区东侧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3#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一层 ▲4#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三层	噪声	---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噪声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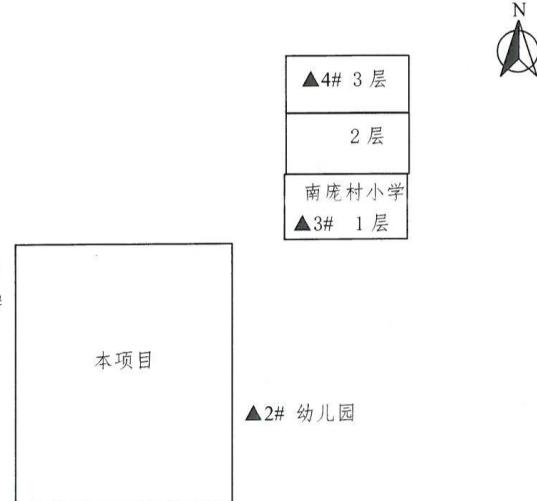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92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113	---

四、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昼间 dB(A)
2025.08.06	▲1#厂区西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51	42
	▲2#厂区东侧定州市南庞村中心幼儿园	48	40
	▲3#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一层	50	41
	▲4#厂区东北侧定州市南庞村小学三层	49	40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1.8m/s；夜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1.7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3)第J0836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年产36万顶安全帽建设项目环评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定州拓工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9月11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拓工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息冢镇东甄村村北			
联系人	车亚云		联系电话	13463290019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13日-8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13日-8月17日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环境空气	J0836-TSP-0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于滤膜盒中,保存完好	高甜 刘定敏
		J0836-B-01-(01~12)	甲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	
		J0836-NMHC-01-(01~12)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保存完好	
		J0836-C ₂ H ₃ CN-01-(01~12)	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	

三、检测依据

表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6)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7 μg/m ³	王雪 胡雯涵
2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6)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055)	1.5×10 ⁻³ mg/m ³	李春玲 焦亚慧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S068)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054)	0.07mg/m ³ (以碳计)	焦亚慧 胡雯涵
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6)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055)	0.2mg/m ³	李春玲 胡雯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2时	8时	14时	20时
西甄村	甲苯	2023.8.13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4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5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2023.8.13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4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5	mg/m ³	ND	ND	ND	ND
	丙烯腈	2023.8.13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4	mg/m ³	ND	ND	ND	ND
		2023.8.15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3.8.13	mg/m ³	0.67	0.60	0.65	0.68
		2023.8.14	mg/m ³	0.62	0.60	0.58	0.65
		2023.8.15	mg/m ³	0.48	0.45	0.49	0.5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4-2 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西甄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3.8.13	μg/m ³	51
	2023.8.14	μg/m ³	69
	2023.8.15	μg/m ³	81

-----以下空白-----

庚驰环检字（2023）第 J0836 号



报告编写：薛丽娜

审 核：霍俊

签 发：薛丽娜

签发日期：2023.9.11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益诺森新材料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厨具新城C09号楼/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升界桥浦发创业中心/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4-000339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1月16日 - 2024年01月2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会芳

Amy Wang 王会芳
批准签署人



F51AE16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warranties issued on the overleaf. Any hypothesis document advising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5) 5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4-001494.001	黑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B。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w/w)	0.1	0.28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to ensure that the document is not alter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400149401

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will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